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

团标工委函[2025]第 35 号

关于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压力管道元件检验标准化工作组拟任成员公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满足行业需求，进一步推动压力管道元件检验领域团体标准化工作，我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拟设立压力管道元件检验标准化工作组，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推荐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压力管道元件检验标准化工作组成员的通知》（团标工委函[2025]第 23 号）。根据通知要求，按规定的遴选条件和相应工作程序对被推荐人员予以筛选，最终确定了由 30 名专家组成的压力管道元件检验标准化工作组成员名单，现予以公示并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工作职责

- 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与政策法规标准发展动态的分析与研究；
- 适合行业健康发展的压力管道元件领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满足行业需求的各类培训资料、教材、大纲的编纂与组织工作；
- 相关领域技术教培与人才培养及相关技术推广工作；

- 5、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评价与推广工作;
- 6、承担团标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遴选条件

1、熟悉压力管道元件专业检验检测、技术与设备管理、科技研发、人才培养及标准化技术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2、热心行业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工作活动,所在机构可为其提供相应工作条件的保证与支持;

3、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或技术管理工作10年及以上;或无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但具有理工类专业学历,博士毕业从事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硕士毕业从事相关工作10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工作15年及以上;

4、来自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一般应持有承压类高级检验师(侧重于压力管道检验)资格证书或持有压力管道检验师资格证书5年及以上;

5、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特殊情况不超过65周岁。

三、拟任成员名单

压力管道元件检验标准化工作组拟任成员名单见附件,其日常办事机构(工作组秘书处)拟设在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四、公示时间及要求

1、公示时间:自2025年10月27日开始至10月31日结束,为期5个工作日。

2、在公示期限内,有关人员均可实事求是按下述方式向我协会团标委秘书处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在反映时应尽可能署真实姓名并提供必要的核实线索;对于个人信息有误存在异议的公示对象也可

按此方式进行信息反馈。

(1) 电子邮箱: wangxin@casei.org.cn

(2) 联系电话: 010-59068820

(3)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四层

感谢行业相关机构和广大技术工作者对此项工作的积极响应与热忱参与, 并望在后续工作中持续给予关注和支持!

附件: 压力管道元件检验标准化工作组拟任成员名单

